

台湾

沈亚

鷹翼下的 以風

沈亚的梦
天使也动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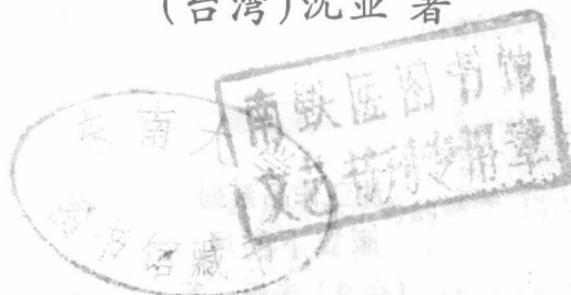
1247.5/S110

I247.5
S110

2230

鷹翼下的風

(台湾)沈亚著



ZL142759

3358

真知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刚

封面设计:符晓笛

**沈亚作品系列
鹰翼下的风
(台湾) 沈亚 著**

真知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28 千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78-1731-0/I·1691 定价:8.80 元

“……”他沉默地望着她，想了一大段话，但不知从何说起。他觉得她那双深邃的眼睛，像两道闪电，直刺他的心。他忽然觉得自己的心口闷得慌，好像有什么东西堵住了一般，他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又慢慢地吐出来，似乎这样可以缓解一下内心的不适。

“你知道我为什么用你？”

“因为我有识人之明。”

“答对了！”他夸张地大叫：“可惜我没有糖果可以给你。”
他摇摇自己的大摇椅：“可是三个月来你并没有任何成绩。”

“你是要我随便找个人给你不管有没有用，只要可以交差就好了？”

他沉默地望着她好半晌终于开口：“听着，我知道第一次做这一行的人都和你一样，想一开始就找到一块会发亮的朴玉，因为有这种心态，所以常忽略了一些真正的人材，这不管对你或对我来说都是一种很严重的损失——”

她有些不耐地听着，不知该如何打断他习惯性的冗长演讲。他是她的顶头上司，所以他会有这种反应实在是值得原谅的！毕竟她这三个月来的确交了一张白卷——

“你又神游到什么地方去了？”他又好气又好笑的看着她回过神采。

“对不起——”她咕哝。

“我知道我很烦人——”

你知道才怪！她忖道。

“可是我这也是不得已的！你要体谅——”张吉祥正准备再度对她上一课所谓的公司体制，瞥见了她那一脸不耐与叛道，所有的话全卡在喉咙，只化为无奈的一句：“算了！”

她终于松口气似的笑了起来：“你要说的我全都知道！”

“但愿如此。”

“那我可以出去了吧？”她满怀希望地问。

“人才——”

“不会从天上掉下来，要去找。”她迅速接口。

张吉祥张大了口，好半晌才气馁的摇摇头：“去吧！去吧！”

“谢啦！”她微笑，抓起大背包便往外冲。

他一向是个很严格的上司，为什么独独拿她没有办法？张吉祥凝望着紧紧关上的门扉，眼底盛满柔情，或许只因为舍不得吧！

在她卸下彩妆的那一刻，她脸上那股永远带着些微叛逆不服的表情瞬间击溃了他的心防，或许只有他自己才明白真正用她的原因！



秦雪农漫无目的在街上闲晃。

天色已经很晚了，行人在这种严寒的天气下早已走得差不多了。她不是工作狂，只是不想那么早回去面对那一屋子

的冷清。

独居的生活对她早已成了习惯，而最近她觉得出奇的无法忍受那种孤单——尤其是在热烈掌声之后，拭着脸上的脂粉望着镜中苍白面容的那种孤单！

或许这正是她毫不留恋地走出伸展台的原因。漫长的十年，她走在伸展台上，让人品头论足，刚开始是由于无奈，再来是单纯的一种惯性的生活，到了最后成了机械式的行动。

她知道有不少人替她感到惋惜，当她正走在事业巅峰时舍弃了辛苦经营的一切。尤其当叶罗已在二年前放弃了舞台的生涯嫁做商人妇，而群美也不再过模特儿的生活，她成了伸展台上最抢手的模特儿，她可以一鼓作气爬上后座的。

她却放弃了。

许多人猜测着她退隐的理由，甚至有人说她是怀孕了，躲到某个偏僻的地方待产。而她穿着破旧的牛仔裤和T恤在街上闲晃。

“喂！不要让他跑了！打死他！”

不知不觉中她竟走到了一条偏僻的小巷，冷冷清清的街下有着几条正在殴斗的人影。

“跑不了吧？竟敢来老子的场子里闹事！我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今天我不打断你的腿我就不姓李！”

雪农躲在暗处，看见四个大男人正狠狠地打着地上的一个男子，他虽然屈居劣势倒也挺有骨气的反抗，口里不干不净的骂着，雪农没听见他究竟骂些什么，不过偶尔传来的字汇就足以让她面红耳赤。

欧斗激烈的进行着，眼看那名男子已不支倒地，另外那四名壮汉仍没有罢手的意思，反而亮出利刃，雪农决定不能再袖手旁观！

她拿出一向随身带着的警报器，那是群美送给她的，没想到还真有用上的一天，警报器大响起警车的声音，她大喊着：“警察来了！警察来了！”

那四名男子一听到女人的尖叫声和警车越来越近的声音果然一哄而散，留下地上那名男子挣扎着站起来。

“你不要紧吧？”秦雪农奔到他的身边，小心翼翼的扶他站起。

他满脸的血迹，努力的眨眨眼想看清楚她的脸：“——警——警察——”

“我骗他们的。”他扯动唇角迸出一个笑容：“真——有种——”

“我送你到医院去吧！”她扶着他站好，发现他很高大，实在不是她所能负担的。

“不要！”他扶着她的肩，摇摇摆摆的想让自己站稳：“我——没事——”

秦雪农一放手，他立刻又跌坐在地上：“没事？嗯？我看得出来。”

那名男子瘀青的眼瞪着她，不发一话的扶着路灯，自己吃力的站了起来，蹒跚地向巷口走去。

她讶异地盯着他的背影，不由自主的自心中升起一股钦佩！这男人的骨头八成是不锈钢铸造的！她跟了上去扶着他的

手：“我家就在这附近，到我那里去，我帮你擦药。”

他没说话，乖乖的跟着她走。她扶着他走进她的生命里。



他穿着她丢给他的衣服，将身上那沾满泥土与血迹的衣服丢进了垃圾筒，同时还洗过澡，坐下来乖乖的让她替他擦药。

“你叫什么名字？”他忍住伤口的刺痛，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很正常，在女人面前挨打已经够糟糕了，他可不愿意再让她认为他是那种没用的男人。

秦雪农小心的处理他手上一道长长的刀伤：“有没有一点礼貌？我救了你，你总该先告诉我你的名字吧？”

想想也有道：“我叫寇飞鹰。”

“秦雪农。”

“什么？血浓？”

她瞪了他一眼，擦药的手仍是温柔的：“冰雪的雪，农夫的农，秦雪农。”

他有些赧然：“对不起，我书读得不多。”

她反而有些讶异，这样傲气的男人竟会承认自己书读得不多，她摇摇头：“没关系，反正也没几个人弄得清楚。”她转向他脸上的伤。

在她擦他的眼睛时，他忍不住瑟缩了一下：“很痛吗？”

“不会。”他回答得干净俐落。



雪农微笑地处理完他所有的伤痕：“还有哪里受伤？”
“没有了。”

“固执的小鬼！这样逞强，吃苦的可是自己！”她放下手上的药水，打量着他。他果然转过身子：“喏。”

他宽厚的背上有一条长长的刮伤，伤口浮肿，雪农发现除了刮伤之外还有——呃——女人的指痕和抓伤。她红了脸，不发一话的一并处理掉。

他转回身体，脸红得和她不相上下，好像一个做错事被捉到的小孩：“那是——那是——”

她撇撇嘴：“我知道，不用解释了。”她从药箱中翻出一些消炎药：“吃了它吧！会好得快些。”

奇异的，一向最排斥药物的他竟顺从的接过药片和开水，二话不说的吃下它。

秦雪农满意的点点头，指指客房的沙发：“虽然小了点，不过还可以睡。”她拉出沙发床：“今晚你就在这里休息吧！”

寇飞鹰眨眨眼：“你不怕我？”

“怕你什么？”她微笑地拉拉他身上的衣服：“穿这些衣服的男人和你一样高大，而且没受伤，他随时会回来。”

看得出来她说的是实话，因为浴室里也有一份男人的盥洗用具，虽然她看起来不像已经结婚的样子，可是她是结婚了，要不然就是正和一个男人同居。

这种想法使寇飞鹰有些不舒服，这么漂亮的女人当然不会是一个人住，可是他宁可她是和人——

同居或是结婚？



“怎么啦？你还真想洗劫我？”她佯装出惊吓的样子：“我可是你的救命恩人哪！”

“知道了啦！老是提醒我。”他咕哝。

秦雪农耸耸肩：“我帮你温了一杯牛奶，喝了它会好睡一点。”

“牛奶！”他做出一个恶心的表情：“你真当我是三岁小孩？”

她微笑地指他背上的抓伤：“有证据证明你不是，不过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啊！”

寇飞鹰脸红得像煮熟的虾米，他咀咒着，在她的笑声中走向厨房。

“棉被帮你准备好了，早点睡吧！”

秦雪农回到自己的卧室，脸上仍挂着微笑。

她并非有意要逗弄他，只是忍不住想看他脸红的样子。他很年轻，大概比自己小个几岁，在他这个年龄仍算个大男孩。虽然从外表上看去，他已是个不折不扣的男人了，可是她可以从他的眉宇间发现那一丝未泯的童心。

她当然知道他正是一般所谓的街头混混，可是奇异的，她对他有一股说不上来的亲切感，她是真的不怕他，告诉他这里还住着另一个男人不过是以防万一罢了。

在过去，她的生活圈中不会出现像寇飞鹰这样的人，她那时的生活是优雅的、高级的，同时也是虚伪的，在寇飞鹰的世界中，胜负端看拳头的大小，而在她的世界里，胜负是由金钱和知名度来取决的。

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人，今天的一切真是缘分吧！二条直线在交叉的一点上，以后将各自分道扬镳，这不过是彼此生活中的一个小插曲罢了！



寇飞鹰躺在小沙发床上不安的来回翻身。床的确是小了一点，但不至于小到无法容纳他的身躯，伤口虽痛，也不至于痛得让他睡不着，而他一向是没什么能让他失眠的人。

望着天花板，上面垂下来的水晶大灯隐隐闪着晶光，四周舒适的布置像个真正的家，他没有家已经好多年了，而今天这个女人带他回到她的家，让他感受到许久以来不曾有过的家的感觉。

不只是因为这里温馨的布置，他曾住过比这里更华美的地方。而是因为她！她不怕他、不排斥他，也不像一般的女人只想要他的身体，她是真正把他当成一个人来看待。

这些年来，他做过太多的行业，看过太多的人，在她的面前，他觉得自己又像多年前一样的生涩无知。这种感觉已经失去很久了，他——很珍惜。

他想起多年以前的妹妹，她是个娇小苍白的小女孩，小小的脸蛋上有着一双乌溜溜、柔顺得像小兔似的眼睛，她总是在他打架回家后可怜兮兮地替他哭、替他疼，小小的手轻轻地抹着他的痛处——

她是他的童年时唯一的美好记忆。

她只比他大一岁，而当年七岁的他已比她高上半个头，她羞怯得老是被眷村里其他的小孩欺负，而他便整天追打着那些欺负他姊姊的小孩。

那是他唯一的姊姊，而她却被送走了。前一天她还偷偷地藏了一个苹果塞给他当饭，而隔天早上他便失去她了。

那个半烂的苹果他保留了好久好久——

从那时候起，他便开始逃家，开始了他街头浪荡的岁月！他一次又一次被送回他那永远烂醉如泥的父亲手里，也一次又一次的逃离那间冰冷的房子。

七岁开始他便不知道什么叫家，什么叫爱。而今天一个在街头救了他的女人给了他这种感觉！

寇飞鹰凝视天花板的眼睛涩得连眨眼都会感到疼痛，而他舍不得闭上眼，因为一旦闭上眼，天亮之后，他便会失去这短暂的温馨了！

清晨，秦雪睁开眼，看看表，七点了。她虽然不像一般的上班族需要打卡，但正常的生活是她一直渴望的，能在固定的时间睡着、清醒，对她来说就是一种幸福的感觉。

客房里悄无声息，她梳洗完毕走到客厅，昨晚自街头捡回来的大男孩仍睡得香沉，脸上的伤痕好了许多，看起来竟是一张相当漂亮的脸。

睡着时他像个大孩子，脆弱而且无邪，这想必是他长久以

来难得安稳的一觉吧！

秦雪农微笑地替他拉好被，没来由的感到一股柔情在心里滋生……

她咬咬唇走出房子。

迷蒙中一股香味钻进了寇飞鹰的鼻中，好像是他常在街头闻到的自那一户一户的房子中所飘出的温暖，放在家里的食物总是特别的美味！

“起床了！大懒虫！”一个女人的声音带着些微的笑意叫道。

他猛然睁开眼，正对上秦雪农含笑的眸子。

“吃早点了。”

寇飞鹰坐起身，桌上放着清粥小菜引得他肚子咕噜咕噜地叫了起来，他有些不好意思：“——早——”

“去刷牙洗脸吧！”她微笑，彷彿对待一个小学生似的。

“哦。”他揉揉惺忪的眼，走向浴室。

等他出来，桌上已放着一大碗热腾腾的小米粥，他迫不及待的冲上前去喝了一大口，差点没把舌头给烫掉。

“很——烫——”她忍住大笑着看他泪眼汪汪地猛喷气：“急什么嘛！又没人跟你抢！”

飞鹰忍住痛，好不容易咽了下去：“干嘛不早说！”

“你也没问我啊！”她笑道。

秦雪农好笑地看他小心翼翼地又喝了一小口：“慢点吃，我煮了一大锅粥！昨天太晚了才没弄东西给你吃。”

寇飞鹰有些感动：“不好意思，这么麻烦你——”他看看四

周：“你先生不一起来吃呀？”

她耸耸肩。

客房和昨晚一模一样，他到很晚才睡着，根本没人回来，他小心翼翼地问：“他没回来？”

“他爱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她含糊其词。

原来她和他一样并不幸福。他有些同情她：“对不起。”

她笑笑：“快吃吧！再不吃就冷了。”

他果然不再客气，狼吞虎咽起来。

秦雪农含笑注视他，他真的有一张可以媲美明星的漂亮面孔，俊美又不带半点脂粉气、身材高大、体格健硕修长——

或许——

“叫我小寇就好。”他嘴里塞满清粥和小菜模糊的回答。

“你是干什么的？”

他猛然顿住，望着她好一会儿：“保镖、打手。”他低下头坦白。

秦雪农叹口气：“昨天为什么揍打？”

“我去讨偿。”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诚实，但在她的面前，他说不出谎言来。

“想不想换份工作？”

飞鹰狐疑地盯着她，放下手中的碗筷：“我这种人还能换什么工作？既没学历又没经验的，除非你要我去当苦力。”

望着眼前的的女人姣美的面孔，他突然觉得不管她要他做什么他都会接受。

他被自己这种念头吓了一大跳。

秦雪农咬咬唇，心中委实有些取决不下，带他走入她的生活圈是正确的吗？凭她的直觉，她知道以他的外型只要稍加训练，他会有前途的。

可是——

他看出她的犹豫，也明白她在犹豫些什么。

他又能如何期望？希望她把他当成正常人吗？希望她会认为他还有救吗？多年以来第一次他痛恨自己的不长进！

他不太自在的干笑二声：“不必想了，我这种人——”

“你这种人又怎么样？没人把你当次等人来看，你不必自己贬低自己！”她有些恼怒。

寇飞鹰愕然的脸使她下定了决心。

反正再怎么样也不会比他现在更糟了，不是吗？

“我给你一份新工作，可是你必须答应我一切听我安排，而且全力以赴！”她认真无比的开口。

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使他下定了决心，是她认真的表情？或是他厌倦了这种刀口舔血的生涯？反正他考虑半晌，竟用力的点了点头！

这是个仓促的决定，而当时他们并没有想到过这个决定竟改变了他们的一生！

“你就住这里？”秦雪农皱了皱眉头，她从来没想过在台北里竟还有这种地方，三层的楼房上盖了一间小小的木板阁楼，

破旧的楼房看起来岌岌可危，更别提那早已被虫蛀得差不多的木墙了。

“我早就说了，不要你跟来。”他咕哝着。

“台北有那么多房子你干嘛偏要住这种地方？”

寇飞鹰高大的身躯一挤进木屋中，空间顿时变得狭小起来：“便宜，而且不必去跟别人挤子笼啊！”

她环顾凌乱的小房间。书报、啤酒、脏衣服散了一地，桌上甚至还有半碗没吃完的生力面，二只蟑螂急急自桌角逃窜而去。

她忍不住摇摇头：“你能长这么大真是奇迹！”

他胀红了脸将地上的一团糟全扫进床下，拍拍乱七八糟的床：“请座。”

“你把东西收拾一下就走吧。”雪农打开他的小衣柜，将里面几件尚称干净的衣服拿出来，意外的发现一个破旧的布娃娃，她转向他。

飞鹰的眼中闪过一抹痛楚，他困难的开口：“那是我姊姊的——我——一直舍不得去掉——”

她毕竟是没有看走眼的！眼前这个外表潇洒、吊儿啷当的男人在内心里是有他温柔深情的一面。

雪农小心的抚平娃娃身上破旧的衣服，拿起手提袋装了进去，沉默地替他收拾衣服。

他说不出他的心里有多意外，当她对他住的地方有那种反应时， he以为她毕竟和一般的女人没什么两样，但她却又待那个早该进垃圾筒的破布娃娃像什么珍宝似的。

这个女人似乎永远不会停止给他惊讶。

“喂？寇先生，你回来啦？”房东太太的声音在门口响起。

他还来不及挡在门口，她便已大摇大摆的走进来，看见秦雪农似乎一点都不惊哎哟！你女朋友又换啦？这次比前几次都漂亮呢？”她有些轻蔑地打量秦雪农的牛仔裤和短外套。

冠飞鹰尴尬地将肥胖的女人往外推：“什么事到外面说吧！”

“不行！”她凶了起来：“有钱带女人睡觉没钱付我房租吗？你已经欠我二个月了——”

“我会给你的！你先出去！”他用力想将她推出门外。

房东太太忿怒地甩开他的手：“你到底给不给？我是看你长得人模人样的才租房子给你的！你现在跟我要赖怎么行？我——”

“欠了多少钱？”雪农平静的打断。

她有些不屑地斜睨她：“一万块。”

秦雪农打开皮包算出一万块钱交给她，寇飞鹰无言的立在一旁。

肥胖的房东太太不客气的收下钱：“寇先生，你还是另外找房子住吧！什么时候要搬尽早通知我。”

“现在就搬。”雪农的口吻不带半点火气，有着不容置疑的威严：“麻烦你出去。”

房东太太让她的气势给镇住了，竟不发一言的走了出去，却在楼梯口叨念着：“贴小白脸！这种女人——”

“还不快滚！”寇飞鹰大吼，用力摔上门。